

行政院 110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蘇院長貞昌

紀錄：李承穎

出（列）席：

沈副院長榮津、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、吳政務委員澤成、黃政務委員致達、徐部長國勇、蘇部長建榮、潘部長文忠、蔡部長清祥、王部長美花、王部長國材（陳次長彥伯代）、陳主任委員吉仲（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代）、陳部長時中（石次長崇良代）、龔主任委員明鑫、黃主任委員天牧、李主任委員仲威、楊主任委員宏智、夷將·拔路兒主任委員、江檢察總長惠民、邢檢察長泰釗、呂局長文忠、陳署長家欽、陳署長文龍、鐘署長景琨、黃指揮官金財、謝署長鈴媛、周署長美伍、譚處長宗保、陳處長盈蓉、邱處長兆平

壹、主席致詞

治安團隊職司治安工作，防疫期間入境管制、隔離處所維安，疫調追蹤工作付出諸多努力，殊值肯定。此外，近期檢警打擊黑道及查緝毒品，屢有斬獲，特別表示感謝。

貳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內政部增設駐外警察聯絡官需求，經外交部與內政部協商同意增設美西駐點，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完成人員部署。
- 三、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」已於本(110)年 3 月 16 日發布施行，請法務部核實發給獎金，如有查緝機關不配合致影響案件偵辦，獎金應予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- 四、近期發生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，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牟利、交通部航港局人員利用職權核發 2 千多張假遊艇駕照、勞動部勞動基金組長收賄炒股案等違法亂紀案件，各單位應引以為戒，請各機關首長落實督導、嚴密考核，定期輪調，以杜貪腐。

參、交通部提「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分析及改善對策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年年攀升，交通工程、交通執法及交通教育 3 個層面策進作為，亦無法切中問題核心，臺灣車禍死亡率偏高，政府部門應深自檢討。
- 二、國內交通環境改變，過去道路設計以「汽車」為主體，現在應以「人」、「機車」為主體；大型車車禍死亡率高，應嚴格取締大型車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重點項目，以提高駕駛人警覺，有鑑於諸多問題仍需深入分析，本人特別要求交通部於此次會議提出研析及對策，然而交通部報告並未針對以上問題做詳盡說明，爰請交通部重行盤點檢視各部會應配合措施，倘有需要，則提出具體辦理事項經費數額或法規修正案。本案請交通部於下次治安會報時再次報告。

肆、內政部警政署提「打擊黑道幫派犯罪因應策略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治安政策應以問題為導向，研擬具體對策，以下提供個人經驗分享，請各部會參考：
 - (一)95 年汽、機車失竊率非常高，當時本人擔任行政院長，利用治安會報，整合財政部、該部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，增購大型 X 光機，增加貨櫃抽檢，阻斷銷贓管道，汽、機車失竊率因此驟減。

(二)鑒於鐵路警察執勤因公致死，為避免憾事再生，緊急採購電擊槍及調度人力配置；另國道警察處理高速公路車禍，處於高度危險狀態，本院即動用第二預備金配置緩撞車，有效保護員警執勤安全。

(三)街頭鬥毆、酒店滋事案件，過去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裁罰嚇阻效果不大，本人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法務部完成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聚眾鬥毆罪條文修正案，有助警察防制街頭暴力；過去因改造槍枝及制式槍枝刑度不同，犯罪者持殺傷力一樣之改造槍枝規避刑罰，109 年 6 月修正通過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後，罰當其罪，嚇阻持槍犯罪，這兩項修法大大壓制黑道幫派之不法活動。

三、為達成掃黑「擒首惡、斷金流」目標，針對黑道幫派集會場合、營生行業、不法活動涉嫌分子及金錢流向，請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，強化蒐集不法事證，查處營生行業場所，加速金流資料調閱，積極提出羈押聲請，嚴格禁止接見串證，以政府各部門組織合作力量，消滅黑道不法行為。若有修改法律、制定政策或挹注資源之必要，本人絕對全力支持，也請部會及首長負起責任，相互合作，展現維護治安之決心。

四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如離岸風電、太陽光電等建置案存在重大利益，黑道幫派蠢蠢欲動，請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超前部署，嚴密偵察不法，絕不容許黑道染指國家建設，影響我國聲譽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 50 分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內政部警政署提「打擊黑道幫派犯罪因應策略」

內政部徐部長國勇

- 一、黑道為求暴利，衍生暴力犯罪，中央及地方開發重大建設均為黑道覬覦之處，已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督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超前部署，事先預防。
- 二、85年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制定後，完成黑道幫派自首註記，有效掌握黑道組織概況，惟該法施行已久，近年新生幫派分子不易掌握，已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加強臨檢黑道集會場所、逐一盤查註記，以掌握新生分子，向上溯源。
- 三、黑道活動多為「黃(色情)、賭(賭博)、毒(毒品)、槍(槍械)、詐(詐騙)」，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掃蕩不法，淨化社會治安。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

感謝院長對打擊黑道犯罪在法制面、政策面及執行面之支持。法制面部分，在羅政務委員秉成指導下，刑法及相關特別法均順利完成修正；政策面部分，本部與內政部持續合作，因應治安情勢調整相關策略；執行面部分，高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充分配合，近期重大個案均有斬獲。

高檢署邢檢察長泰釗

- 一、本署於本(110)年4月27日召集各地檢署偵辦黑道案件檢察官，針對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開會研商，會中決議檢察官應全程參與並主動聯繫警察機關，協助蒐集證據，以利後續羈押溯源工作。另據統計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最終以罪證不足起訴比例誤差約17%至27%，主因為初步檢驗報告及最終檢驗報告有所差距，造成法官

裁判上有所顧忌，建議刑事警察局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設立槍枝快速鑑驗單位，迅速提供鑑驗報告。

二、為貫徹掃黑力道，本署將於本年 8 月 12 日召集全國辦理掃黑檢察官、襄閱檢察官及六都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，共同研商四大議題如下：

- (一) 如何提高打擊不法組織聲押率。
- (二) 如何提升起訴書具體求刑論述。
- (三) 如何在不牴觸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發布新聞。
- (四) 如何精進槍械案件偵查作為。

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家欽

一、本署長期分析並掌握幫派犯罪趨勢，打擊策略據以因應改進，本署規劃打擊主軸是擒首惡、斷金流，打擊營生行業，沒有賴以維生金流，幫派聲勢就無法壯大；近年來犯罪首惡多處幕後操控，新生分子犯罪者多為民國 80、90 年次，不易掌握恐成為犯罪斷點，本署也將持續運用勤務盤查，建檔註記，並向上追查。

二、謝謝院長、部長支持，增購科技偵查設備，修正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等法令，對警察打擊犯罪，發揮極大功效，本署自本年 6 月迄今，結合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展開掃蕩黑道幫派專案行動，偵破多件逮捕犯罪首惡案件，警察同仁有信心且有能力抓犯罪首惡，本署將持續規劃掃蕩工作，以求除惡務盡。

財政部蘇部長建榮

為防杜毒品及槍械透過貨櫃倉儲進入我國，本部關務署持續研判情資並積極抽查，嚴格督飭所屬嚴禁與犯罪者勾結等情事發生。

經濟部王部長美花

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案例中提到光電、風電有黑道介入情事，

確實存在是類問題，近期雲林就有發生類似案件，感謝檢調介入調查，以維護正常商業活動生態。